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建筑物和住宅区进行命名更名的通知……………（1）

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2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建筑物和住宅区进行命名更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建筑物和住宅区进行命名更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

1. 吾悦广场。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由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由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开发建设，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项目四至为：东至正阳路，南至恒星路，西至吾悦锦园，北至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4.53公顷，建筑面积140150.01平方米。绿地率为5%。该项目为商业综合体，由一座广场、四幢商业及附属地下车库组成。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计划使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吾悦”寓意身处其中，心神愉悦。该项目是集购物、美食、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全新商业综合体，满足周村人民在购物休闲中对空间场景、社会交往和情感体验的多重需求，为周村人民提供多功能的城市生活空间，故命名为“吾悦广场”。

2. 吾悦锦园。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由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吾悦广场，南至恒星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该项目占地2.49公顷，总建筑面积85302.1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7642.15万元。绿地率为30%，容积率2.3，共建设住宅楼7栋，总计418户。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计划使用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是新城控股旗下“吾悦”品牌的住宅产品之一，“锦”代表锦绣繁华，意在为周村人民打造繁华美好的都市生活小区，故命名为“吾悦锦园”。

3. 君悦府。该项目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由淄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中楼建工有限公司承建，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盛世豪庭小区，南至盛世豪庭小区，西至正阳路，北至盛世豪庭小区。项目占地0.98公顷，总建筑面积13604.68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08亿元。绿地率35%，容积率1.2，共建设多层住宅楼2栋，均为6层住宅楼，总计72户。项目开工

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计划使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君”为品德高尚之人，意在为业主打造温馨和谐、愉悦舒畅的居住场所，故命名为“君悦府”。

4. 行远里。该项目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由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淄博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是为实现辖区合理优化布局，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而实施的长行社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四至为：东至鑫怡斋（丝绸路店）、康禧超市（丝绸路店），南至长行前街，西至丝绸路小学，北至长行后街。项目占地 7.11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36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3712 万元。绿地率 35%，容积率 1.7，共建设住宅楼 13 栋，总计 892 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计划于 2022 年 6 月交付使用。“行远”寓意行长途，走远路，象征长行社区行稳致远，“里”为住宅小区通名，故命名为“行远里”。

5. 鑫悦府。该项目位于周村区青年路街道。由淄博齐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宝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经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批准，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德阳路，南至东马村生活区，西至周村区人民医院，北至恒星路。该项目占地 3.87 公顷，总建筑面积 92383.8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5000 万元。绿地率为 35%，容积率为 1.8，共建设住宅楼 13 栋，总计 482 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计划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鑫代表富足，悦寓意愉快，意在为周村人民打造一处愉悦、舒心的都市生活小区，故命名为“鑫悦府”。

6. 方达梦想佳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关于抓紧建立完成特色小镇清单、全面清除虚假虚拟“特色小镇”的通知》要求，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现将方达梦想小镇更名为方达梦想佳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

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区委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具体承办部门	计划提交审议时间
1	编制周村区“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从发展背景、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围绕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友好环境、权益保障、社会参与、工作保障等方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突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切实推动全区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	周村区 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0 月
2	编制周村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和《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21〕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中医药发展实际编制，主要阐述全区中医药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周村区 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0 月
3	编制周村区环卫设施及垃圾分类规划	明确环卫设施及周村区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中心重大环卫设施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预留环卫设施用地规模，为环卫设施建设实施提供保障。	周村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1 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部署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务公开实效，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1。

三、协同配合

区政府各部门要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在部署

安排、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要求并指导督促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在全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上级部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区直部门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区直部门牵头重点公开工作清单详见附件2。

四、对标学习

政务公开工作全国要求一致，各地具有很大共性，对标学习是快速提升工作的有效路径。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标市内外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五、工作保障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新任政务公开人员。区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调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引导各部门单位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六、工作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工作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全面梳理，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各部门单位工作台账于5月23日（星期一）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箱：zc6195389@zb.shandong.cn。

- 附件：1. 2022年周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区直部门牵头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3.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2022 年周村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周政办字〔2022〕3 号）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	周政办字〔2022〕3 号文件确定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	按季度公开	
2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及时公开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信息于处罚结果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长期坚持	
4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5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区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长期坚持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坚持
8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区退役军人局	

9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升级版，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区牵头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落实			
10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11			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加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13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4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在疫情防控专栏中将本地区核酸检测机构名单、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和疫苗接种点信息等进行长期公示展现。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疫情防控期间		
15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16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疫情防控期间
17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18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19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应在方案、计划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每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年度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项目竣工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住房分配情况		

20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公开	高质量公开 民生保障信息	定期公开本地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公开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公开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定期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1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全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各类教育学校名录的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时段，多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包括具体政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	区教育和体育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2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和服务信息的发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23			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各类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等信息定期公开，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一次性发布，动态调整。
24			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及时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	区民政局	
25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医保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6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化公开	规范化公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做好校务公开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民办学校等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21〕3号）及时公开各类校务信息并做好在政府网站的信息归集展示。	区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落实推动校务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7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依法、及时、真实、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相应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落实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2年8月底前要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相应信息
28			做好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主管部门要指导、规范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要求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长期落实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9			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要明确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30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卫生健康、疾控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	区卫生健康局	长期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要明确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31			强化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长期公示

32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 按要求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3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 程，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 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 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 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 单位具体落实相关工 作，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做好本单位重大行政决 策相关公开工作	长期坚持
3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 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 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 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 限不少于30日
35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 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6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 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 开		
37		推进政策集 中统一公开	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 的标注	区司法局牵头，行政规 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具体 落实	长期坚持
38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 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区政府办公室	
39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 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 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 切相关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 政府市民投诉中心	

40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严格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字〔2022〕5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的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
41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42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43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区级政策文件实行统一图文解读，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代区政府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389）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		
44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5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46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47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2022年年底前

48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申请人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9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长期坚持	
50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长期坚持	
51			积极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	
52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长期坚持	
53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54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55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56	持续加强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57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街道）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58	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月底前
59			各级、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		
60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		

附件 2

区直部门牵头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部门	牵头公开内容	要 求
区委编办	权责清单	指导、监督权责清单编制主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并根据事项变化动态调整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	指导、督促《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牵头单位按季度公开任务落实情况并公布监督方式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指导、督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政府序列），认真做好相关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含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发展改革局	规划计划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教育事业发展、“八五”普法、湿地保护、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政府信息
	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指导、督促重点民生实事各责任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信用信息	统筹推进全区信用“双公示”、信用“红黑榜”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信息	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指导、督促各有关业务部门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监督、检查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监管处罚信息
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依法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年度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政府信息
	证明事项有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公开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等政府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导、监督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布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	组织、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区应急局	应急预案	指导、督促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及时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各专项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年度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附件 3

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时限要求	公开渠道和载体
1	加大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督促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印发通知，督促相关部门 4 月底全部公开到位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按季度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对未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的督促其整改完善	
2				
3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
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

为积极推动绿色殡葬建设，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根据《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9〕75号）精神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周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对象

- （一）具有周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无法查明身份并在本区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收养的被救助人员；
- （三）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非法收养的除外）；
- （四）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区户籍的学生；

(五) 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及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

(六) 与周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 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七) 公安机关认定的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

以上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对象, 应严格遵守《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除少数民族政策外, 不得对遗体实行土葬、不得使用大棺木下葬。违反以上规定的, 除不能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外, 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 由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二、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

(一) 周村区域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二) 殡仪馆内遗体搬运及消毒费;

(三) 2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费;

(四) 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五) 普通骨灰盒一个;

(六) 1 年内骨灰寄存费。

以上免费项目最高免除标准为每位逝者 1500 元,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 免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支付。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由周村区民政局择优选定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才能享受此政策。

三、申请程序

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 丧事经办人填写《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并提供以下资料, 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

(一)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居民死亡推断书》, 或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二) 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逝者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四) 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抚养、救助的人员, 需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逝者为驻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籍学生, 需提供学校的证明和逝者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逝者为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 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士兵证或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 需出具军队离退休干部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驻周村区域内用人单位签订的生效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及逝者的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 对于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由公安部门出具火化通知单。

区民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免费项目和标准免除相关费用。如果丧事经办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全面，应先免除相关费用，然后告知其在两日内补齐相关申请材料。

四、经费保障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实行财政预拨制度，区财政局于每月初按照上月的实际支付额拨付。年终，按照实际支付额对预拨资金统一进行结算，区民政局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五、监督管理

(一) 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要负责做好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区财政局要加强基本殡葬服务资金的管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二)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及时追回骗取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由区民政、财政部门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字〔2020〕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周村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2. 周村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登记表

周村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

逝者家属申请	<p>周村区民政局：</p> <p style="text-indent: 2em;">，性别： ，身份证号码： ，</p> <p>户籍地址： ，于 年 月 日</p> <p>去世，享年 岁。</p> <p style="text-indent: 2em;">系本人的 ，按照《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的要求，本人申请为 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相关手续。</p> <p style="text-indent: 2em;">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民政局审核意见	<p style="text-indent: 2em;">经审核， 符合《周村区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免费对象申请要求，同意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备注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交指定火化场所一份，民政局留存一份，报财政局备案一份。

周村区免除基本殡葬费用登记表

逝者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去世时间			去世地点		
	火化时间			火化地点		
	享受待遇类型	(一) 具有周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本区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收养的被救助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非法收养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周村区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周村区户籍的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驻周村区部队现役军人及非周村籍军队离退休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与周村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1 年以上, 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公安机关认定的未知名尸体及被家属遗弃的尸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丧事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殡仪服务车辆	车号		司机姓名		司机电话	
减免项目	(一) 周村区域内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殡仪馆内遗体搬运及消毒费 (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2 天内遗体普通冷藏费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环保型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含接验尸费、配套丧葬用品费、骨灰环保剂费用) (6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普通骨灰盒一个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六) 1 年内骨灰寄存费 (4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div>					
减免金额 (元)		亲属与逝者关系		亲属确认签字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民政局留存一份, 报财政局备案一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按照《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周村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景光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河泉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邵长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于 龙 区委宣传部网信科科长
 丁冠超 区委政法委副科级干部
 谭明文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张光勇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赵 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胡崇水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玉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李 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李正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 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李晓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第一副组长：丁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 组 长：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高 辉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李 健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新波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王灵强 区民政局局长
 吴振峰 区财政局局长
 王晓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
 牛 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崔 可 区水利局局长
 李 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 梅 区商务局局长
 李传贵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医院院长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平安周村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李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刚、李传贵、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区应急局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区公安分局警务保障室承担。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